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及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2.本次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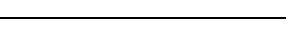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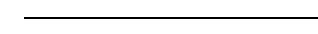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请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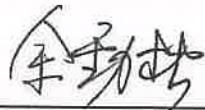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